

認養作業相關規則及作業方式依據：

本案參考「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與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及「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評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至第九條部分條文並針對本壘球場特性訂定。

相關規則及作業方式：

- 一、公開徵求對象：熱心公益且具有相關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
- 二、公開徵求認養期間：自公告徵求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公開徵求認養標的：大社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範圍全部(含植栽、地面與附屬設施設備)及認養計畫書中承諾之額外認養範圍。
- 四、認養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五、公開徵求方式：於本所網頁進行公告並於本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本所公佈欄張貼徵求認養公告。
- 六、認養單位權利義務如下：
 - (一) 自認養日起，認養人應依認養計畫書於承諾期限前完成所承諾之認養範圍之整理目標及維護事項。
 - (二) 場地使用以公所為優先，其次之優先時段由認養人依認養計畫書於本所規定期限前提出(原則上每週假日以兩時段為限，平日以四時段為限)，剩餘時段仍由公所開放登記進入場地使用。認養人仍應要求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嚴禁作非壘球運動用途使用(報准者除外)。
 - (三) 認養人應接受本所於不定期辦理之督導工作。
- 七、評選項目：(總分25分)
 - (一) 額外認養範圍：依範圍給0至2分。
 - (二) 基本整理目標：依壘球場草皮修剪、草皮補植與澆水、紅土自費補土與清除碎石、畫線及確保場地平整等項分別給1至4分。
 - (三) 額外整理目標：其他依其提出之額外整理目標分別給0至2分。
 - (四) 每週例假日認養人優先時段數量：2時段給0分；1時段給2分；0時段給3

分。

(五) 每週平常日認養人優先時段數量：4 時段給 0 分；3 時段給 1 分；2 時段給 2 分；1 時段給 3 分；0 時段給 4 分。

(六) 認養計畫可行性：依計畫內容之可行性給 0 至 7 分。

(七) 簡報及詢答表現給 0 至 3 分。(未出席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者以 0 分計，簡報及詢答內容與認養計畫不同部分不列入評分)

八、最優先認養資格：依據獲得優先認養資格之認養人所得總分最高者獲得(平均 12 分以上(含)方具優先認養資格)，所得總分最高者超過一組者，由本案評選小組委員就額外認養範圍、額外整理目標及可行性三部分再予以評分之結果加總其他部分原評定分數決定其序位，無法決定者抽籤決定。獲最優先認養資格者未於評定次日起十日內完成簽約者，由次一序位者遞補。